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烟卫人〔2022〕9号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组织开展全市卫生管理研究专业 职称过渡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关于加强全省医疗卫生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鲁发〔2019〕23号）、《关于组织开展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鲁卫人才字〔2022〕2号）要求，

切实做好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过渡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过渡范围

在我市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卫生管理研究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现有职称过渡为同层级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过渡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积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过渡后符合卫生管理研究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以申报当年度职称考试或评审。基层卫生高级职称人员按照“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原则，不在过渡范围。

二、过渡程序

1. 制定过渡工作方案。各有关单位根据工作实际，拟定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过渡工作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2. 单位审查、登记。用人单位对本单位从事卫生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情况进行认真核实，组织具备条件且有过渡意愿的专业技术人员，统一填写《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过渡登记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登记表》）。

3. 个人确认。专业技术人员核对本人的《登记表》并签字确认。

4. 审核备案。用人单位负责将本单位拟过渡人员及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过渡人员情况一览表》（附件 2，以下简称《一览表》）。《一览表》和《登记表》报同级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其中，市直用人单位需经主管部门审核后，

报市卫生健康委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备案。

审核备案完成后，将《登记表》存入个人档案。各区市、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于10月21日前将本区市、本部门（单位）相关材料报市卫生健康委存档备查。

三、报送材料

1. 《一览表》Excel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2份），市直有关单位需经主管部门汇总盖章，各区市单位需经区市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盖章。

2. 《登记表》PDF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1份），按照《一览表》排序进行编号，其中，市直有关单位需经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各区市单位需经区市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盖章。

四、组织实施

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各区市人员过渡，由区市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实施；市卫生健康委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过渡，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市直其他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人员过渡，由相应市直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民营医疗卫生机构和劳务派遣等人员过渡，按照属地关系，由所属区市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实施。

五、有关要求

各区市、各单位要根据鲁卫人才字〔2022〕2号、3号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周密部署，积极稳妥做好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过渡、衔接工作。要将过渡衔接政策传达到每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稳妥引导从事卫生管理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过渡，

进一步畅通规范卫生管理研究专业人员职称晋升渠道。各区市、各单位要结合此次过渡对专业技术人员岗位任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切实杜绝不在岗人员过渡、晋升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情况。

附件：1. 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过渡登记表（非省直）

2. 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过渡人员情况一览表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3日

附件 1

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过渡登记表（非省直）

姓 名		性 别		身份 证号	
专 业		学 历		职 务	
参加工作 时 间		是否管理 岗兼职专 技岗		手机 号码	
过渡前职 称情况	专业技术职称	取得时间	所聘专业技术岗位		聘任时间
过渡后 职称情况	专业技术职称	现聘专业技术岗位		现聘专业技术职称对应的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本人确认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卫生健康部门审核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表填写一份，存入本人档案。

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过渡人员一览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电话: 合计人数: 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所学专业	联系电话	过渡前职称情况				过渡后职称(职务)情况		
							专业技术职称	取得时间	所聘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专业技术职称	所聘专业技术岗位	现聘专业技术职称对应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一览表》Excel 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2 份),市直有关单位需经主管部门汇总盖章,各区市单位需经区市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盖章。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卫人才字〔2022〕2号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组织开展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评价 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关于加强全省医疗卫生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鲁发〔2019〕23号），建设高素质卫生管理研究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促进我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经研究，决定在我省组织开展卫生管理研究职称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在我省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卫生管理研究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本专业职称评价。

二、层级设置及评价方式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增设卫生管理研究专业，分设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四个层级，名称分别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实行全省统一考试方式，考试合格即取得相应职称；副研究员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考试合格并符合申报条件的，可在有效期内申报副研究员，评审通过后取得副研究员职称；研究员采取评审方式，评审通过后取得研究员职称。

三、评价标准

以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为基础，依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系列职称评价基本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坚持德才兼备、改革创新、分类评价、破除“四唯”，制定《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能力不作统一要求。对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实行“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取消。

四、评价组织

（一）省卫生健康委是卫生管理研究职称的行业主管部门，成立“卫生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指导下，具体负责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

究员职称考试工作。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 1 次，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

（二）省卫生健康委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组建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开展评审工作。

（三）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组建评审专家库，从医学高校、医疗卫生机构等机构中遴选能力业绩突出、声望较高的同行专家和活跃在工作一线、从事卫生管理研究、具有高级职称的人才进入评审专家库。

（四）建立健全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加强评价能力建设，建立评审专家动态管理机制，严肃评审纪律，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五、衔接培养使用

推进职称制度与人才培养制度相衔接，紧密结合卫生管理研究人才需求和职业标准，加强继续教育工作，提高教育培养质量，将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继续教育作为职称申报和岗位聘用的重要条件。对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推荐参加高级职称评审；不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自主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卫生管理研究人才从事相关岗位工作，增强职称制度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六、做好相关职称过渡、衔接工作

各市、各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周密部署，尽快开展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过渡相关工作，做好与其他职称工作衔接。过渡时间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过渡工作完成以后，按照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标准条件和要求开展职称评价工作。

（一）过渡范围

有关单位从事卫生管理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现有职称过渡为同层级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过渡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积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过渡后符合卫生管理研究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以申报当年度职称考试或评审。基层卫生高级职称人员按照“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原则，不在过渡范围。

（二）过渡程序

1. 单位审查、登记。用人单位对本单位从事卫生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情况进行认真核实，组织具备条件且有过渡意愿的专业技术人员，统一填写《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过渡登记表》（见附件 1、2，以下简称《登记表》）。

2. 个人确认。专业技术人员核对本人的《登记表》并签字确认。

3. 审核备案。用人单位负责将本单位拟过渡人员及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汇总填写《山

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过渡人员情况一览表》(附件3),连同相关人员《登记表》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审核备案。其中,省直用人单位报省直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备案。审核备案完成后,按程序将《登记表》存入个人档案。各市、省直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单位于11月5日前将本市、本部门(单位)的《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过渡人员情况一览表》交省卫生健康委存档备查。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卫生管理研究职称评价工作是进一步加强卫生管理研究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我省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抓好组织实施。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工作方案,积极稳妥组织开展职称考试和评审工作,指导各市和有关单位认真做好职称过渡衔接,确保工作落实落地。各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尽快制定本地本单位过渡工作方案,明确谁审核、谁负责的工作原则,细化步骤流程、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组织用人单位做好职称过渡衔接工作。

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联系。

省卫生健康委联系电话:0531-51766205, 51766200。

- 附件：1. 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过渡登记表（非省直）
2. 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过渡登记表（省直）
3. 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过渡人员情况一览表



2022 年 8 月 15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过渡登记表(非省直)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专业		学历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是否管理岗 兼职专技岗		手机号码	
过渡前职称情况	专业技术职称	取得时间	所聘专业技术岗位		聘任时间
过渡后职称情况	专业技术职称	现聘专业技术岗位		现聘专业技术职称对应的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本人确认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卫生健康部门审核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表填写一份，存入本人档案。

附件 2

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过渡登记表（省直）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专业		学历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是否管理岗 兼职专技岗		手机号码	
过渡前职称情况	专业技术职称	取得时间	所聘专业技术岗位		聘任时间
过渡后职称情况	专业技术职称	现聘专业技术岗位		现聘专业技术职称对应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本人确认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省直主管部门（单位）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表填写一份，存入本人档案。

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过渡人员一览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电话:
合计人数:
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所学专业	联系电话	过渡前职称情况				过渡后职称(职务)情况		
							专业技术职称	取得时间	所聘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专业技术职称	所聘专业技术岗位	现聘专业技术职称对应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本表一式 4 份。1. 各市用人单位和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留存 1 份, 市级职称呈报部门留存 1 份; 2. 省直用人单位、省直相关主管部门(单位) 各留存 1 份; 3. 各市职称呈报部门、省直相关主管部门(单位) 汇总填报并盖章后, 交省卫生健康委 2 份, 同时提供电子版。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卫人才字〔2022〕3号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评 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8月1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条 为适应我省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需求，培养和选拔卫生管理专业技术人才，提高卫生管理工作水平，根据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卫生管理研究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设置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四个层级，名称分别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第四条 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评价实行全省统一考试方式，考试合格即取得相应职称；副研究员评价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考试合格符合申报条件的，可在5年内申报副研究员，评审通过后取得相应职称；研究员评价采取评审方式，评审通过后取得相应职称。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 从事卫生管理研究工作；

(三) 按照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六条 研究实习员考试条件

具备第五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卫生管理研究专业工作满 1 年，且考核合格；

（二）具备硕士学位；

第七条 助理研究员考试条件

具备第五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卫生管理研究工作满 4 年，近 4 年考核结果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二）具备硕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卫生管理研究工作满 2 年，近 2 年考核结果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三）具备博士学位。

第八条 副研究员考评条件

（一）考试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1 年；

（二）申报条件

1. 考试合格且在有效期（5 年）内；

2.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5 年，近 5 年考核结果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3. 专业能力要求

具有丰富的卫生管理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较高的学术造诣，及时掌握国内外卫生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具有较强的卫生管理研究能力，有较丰富的本专业研究经验，能解决较复杂疑难问题，对业务工作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具有指导和带教本专业中级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或具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

4. 工作业绩和成果

受聘助理研究员职务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为省级以上继续教育项目或国家级、省级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继续教育项目授课 3 次以上、听众累计 150 人次以上；或在省级继续教育网络平台上提供课程累计达 3 学时，受到业内认可；

（2）在专业核心期刊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3）公开出版专业学术专著、合著、译著 1 部以上（副主编以上）；

（4）参与编写出版专业教材 1 部以上（编委以上）；

（5）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

（6）作为主要完成人有 1 项以上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或 2 项以上市级政府科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科研项目立项并通过验收或结题；

(7) 参与制定、修订省级以上本行业标准、条例等规范性文件 1 项以上或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评审、鉴定等 2 项以上；

(8) 积极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以及公立医院党建的相关研究，工作业绩被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等有关部门推广或表扬。

第九条 研究员申报条件

1.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研究员职务满 5 年，近 5 年考核结果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2. 专业能力要求

具有系统、深厚的卫生管理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相关法律法规，掌握国内外卫生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具有丰富的卫生管理研究经验，对本专业业务工作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具有指导本专业副高级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或具有指导研究生的经历。

3. 工作业绩和成果

受聘副研究员职务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 为省级以上继续教育项目或国家级、省级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继续教育项目授课 5 次以上、听众累计 250 人次以上；或在省级继续教育网络平台上提供课程累计达 6 学时，受到业内认可；

(2) 在专业核心期刊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以上;

(3) 公开出版专业学术专著、合著、译著 1 部以上 (第一作者或主编);

(4) 参与编写出版专业教材 1 部以上 (副主编以上);

(5) 因工作业绩突出, 获得市级以上党委政府 (省级以上工作部门) 表彰;

(6) 作为主要完成人有 1 项以上省 (部) 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或 2 项以上市 (厅) 级科研项目立项并通过验收或结题;

(7) 参与制定、修订省级以上本行业标准、条例等规范性文件 3 项以上或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评审、鉴定等 3 项以上;

(8) 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以及公立医院党建的相关研究, 工作业绩被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等有关部门推广或表扬。

第十条 卫生管理研究方向包括: 卫生规划研究、卫生政策研究、卫生绩效评价研究、卫生资源管理研究、卫生人力资源管理研究、卫生服务管理研究、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研究、医疗保障制度研究、药品政策和管理研究、基层卫生服务管理研究、卫生应急管理研究、医学教育与科技管理研究、中医药事业管理研究。

第十一条 职称考试由省卫生健康委组织, 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考试工作督导检查、考试合格标准确定公布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初、中级职称考试合格者, 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联合颁发相应的职称证书, 在全省范围内有效。

第十二条 有关词语解释

（一）省（部）级：指国家各部委和省委省政府。

（二）市（厅）级：指省辖市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三）主要完成人：国家级科研成果主要完成人指前 10 位人员，省级以下科研成果主要完成人指前 5 位人员。

（四）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所评选出的期刊，包括医学类、管理学类。

（五）本标准条件中的表彰，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和经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及其所属单位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举办的面向各级各部门或本系统本行业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第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中所提及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

第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中所指的学术水平、工作业绩和成果等，均指专业技术人员受聘现职称以来。

第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由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标准条件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